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并同意 1050 名激励对象获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

2018 年 9 月 12 日